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2009 年 12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 2009 年 11 月 9 日(波斯历 1388 年 8 月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海军在公海针对伊朗商船的非法行动给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a)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 2009 年 12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士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致意，并声明如下：

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部门收到的信息显示，波斯历 1388 年 7 月 18 日 (2009 年 10 月 10 日) 悬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旗的伊朗“Abā”号集装箱轮，在从中国大连至伊朗阿巴斯港的返程途中的公海上遭到美国“USS Pinckney”号驱逐舰 (DDG 91) 的追逐。同时，一架直升机和一架侦察机在商船上空盘旋，并对商船和船上的船员进行拍摄。在集装箱轮抵达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军部队巡逻的伊朗海域后，驱逐舰停止了追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对美国海军的这一非法行为表示强烈抗议，并鉴于这种违反国际法、危及海上安全的非法行为屡次发生通知美国政府，如果继续采取这种非法行动，一切后果将由其承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对在本区域的美国商船采取适当反制措施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借此机会再次向大使馆表示致意。

---